**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  
修正總說明**

為使本府考核要點中考核規定更為完善，使各所屬機關學校有所依循，並為兼顧是類人員之權益，擬新增核發考核通知書，爰修正本要點，共計修正八點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1. 配合中央法規修正，修改聘僱人員定義之法源依據。(修正要點第二點)
2. 明確區分聘僱人員平時考核等級分為A級、B級及C級。(修正要點第四點、附件一)
3. 配合法規通用用語，修改聘僱人員年終考核考列甲等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，最高不得高於百分之七十五。(修正要點第五點)
4. 配合新增製發考核通知書，爰修正經考列丙等者，受考人收受考核通知書後，對考核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府人事處提出具體事由申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(修正要點第七點)
5. 聘僱人員專案考核，由各該用人機關逕行辦理，辦理完竣後並將考核結果報府備查。(修正要點第九點)
6. 新增考核經聘僱人員成績考核會初核並由機關首長覆核後，由用人機關依據本府核定之年終考核彙整表，製作考核通知書並轉發受考人簽收，以維護聘僱人員之權益。(修正要點第十一點)
7. 新增各鄉(鎮、市)公所之聘僱人員考核得比照本要點辦理。(修正要點第十四點)
8. 調整原第十四點「本要點未盡事項，得比照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」至第十五點。(修正要點第十五點)
9. 新增考核通知書格式。(如附件三)